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6〕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，现决定将《关于印发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发〔2025〕19号）《关于建立沁水县项目建设“1155”推进机制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函〔2024〕1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